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05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41,820,6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謹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考慮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10頁。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1
附錄三：一般資料 .....	25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供股之結果 .....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或通知股東。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上述兩項警告信號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作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接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鑑於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1,820,60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41,820,601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先生

敬啟者：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05**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41,820,6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05港元，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820,601股新股份集資約43,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641,203 股
供股股份數目	:	41,820,601 股供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1.05 港元(每股面值 0.01 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由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 41,820,60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並相當於經發行 41,820,601 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有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亦會寄發章程文件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故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05 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79 港元折讓約 41.3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42 港元折讓約 43.00%；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79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1.543 港元折讓約 31.9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33 港元折讓約 21.0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訂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 1 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可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股東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如可取得淨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合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手續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權據此認購通知書上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所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相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登

---

## 董事會函件

---

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連同經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遞交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所需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所提交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尚未售出之合計零碎供股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增減對照率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將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於採納上文第(1)及(2)項原則時，僅參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供股股份將不會參考包括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公布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不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交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所收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股款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全部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開始首次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



---

## 董事會函件

---

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 10,000 股為單位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及
4.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香港證券的股票經紀、包銷、分包銷及配售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41,820,601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括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若供股條件並未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告終當日）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布擬發行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今尚未發行任何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sup>(附註)</sup>。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予民豐，現金代價48,079,754.55港元，而民豐其後已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民豐股份，代價亦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縱然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實際上為該兩間公司之間交換股份，因此，該等交易不視為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9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7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或會進行的酒店發展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就在不丹王國以聯營公司方式投資酒店開發項目進行磋商。本集團或會分佔的股權投資份額約為40,000,000港元。

不丹一向被譽為「最後的香格里拉」、「最後的世外桃源」等，並被選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非凡的旅遊勝地。該國推廣或尋求高價值而低量化之旅遊業，並預見旅客人數將會逐漸上升。該國目前的豪華連鎖酒店數量有限。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計劃在不丹發展豪華連鎖酒店，並交由舉世知名酒店營運商營辦。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尋找長期投資項目。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酒店開發項目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匹配：

- (a) 不丹的旅遊發展處於早期高增長階段，故在該地投資酒店開發項目長遠應可獲得良好回報；及
- (b) 若擬進行酒店業的投資得以落實，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投資分部，因此，預期會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現階段披露資料方面受若干保密協議約束。當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落實組成時，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

## 董 事 會 函 件

交易。若就當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落實組成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組成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倘該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的組成未能落實，本公司將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透過建議發行債券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董事選擇供股作為或會進行的酒店開發投資項目的融資方法，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融資屬審慎之舉，並將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且不會增加融資開支，而透過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低於股份現時市價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而包銷商按最高 數目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莊友衡	24,530,293	29.33%	36,795,439	29.33%	24,530,293	19.55%
王迎祥	8,315,200	9.94%	12,472,800	9.94%	8,315,200	6.63%
徐鴻偉	4,234,000	5.06%	6,351,000	5.06%	4,234,000	3.38%
馮裕德	3,954,000	4.73%	5,931,000	4.73%	3,954,000	3.15%
<b>包銷商</b>	—	—	—	—	41,820,601	33.33%
<b>公眾股東</b>	42,607,710	50.94%	63,911,565	50.94%	42,607,710	33.96%
<b>合計</b>	<u>83,641,203</u>	<u>100.00%</u>	<u>125,461,804</u>	<u>100.00%</u>	<u>125,461,804</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致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包銷商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因而在被要求承購其包銷責任時，不會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因此，概無分包銷商將成為主要股東。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拒絕承購所獲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第34至142頁)、二零一零年(第29至146頁)及二零一一年(第31至12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該等年報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llie273.com)。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842,151,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取得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提供374,733,000港元之孖展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該融資。

本集團已就被投資公司(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90,959,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中已動用89,3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公布擬發行債券，最高金額為25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該等債券。

除上文所述者或於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提取4,55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謹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持續在歐債問題及憂慮內地經濟硬著陸的陰霾裏，受該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拖累，證券買賣分部錄得虧損約11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公平淨值虧損約101,000,000港元，而投資控股分部錄得虧損約6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該期間」）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開始賺取租金收入。於該期間內錄得溢利約33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70,000港元。

借貸業務賺取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於該期間貢獻溢利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旬，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進行重組，據此，歌德當時各股東以所持歌德股份交換同等數目的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HEC則為持有歌德而特意設立之控股公司。緊隨該項重組後，本公司由直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改為持有HEC 24.35%的股權，即間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HEC再有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持HEC的股權被攤薄至14.72%，從而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而產生虧損12,788,000港元；自此，將HEC重新歸類為本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該項視作出售HEC之後，HEC再有發行股份以擴大其股本基礎，因而本集團所持HEC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4.01%。該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於該期間，本公司完成認購香港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188,548,057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其經擴大後股本約16.67%），透過互持股權開展策略性聯盟。與民豐發展策略性聯盟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按原計劃共享股市資訊、分析、信用資料及業務網絡，於該期間本公司承諾認購民豐發行之供股股份，並使用民豐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證券

經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民豐約15.38%股權，而出於商業考慮，民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若干股份後並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民豐減持本公司股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有意繼續探索與民豐進行互惠互利的商業合作機會方面，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重型貨車廠房建造工程進度與液化天然氣加油站的施工及營運情況不符合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出售有負債淨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從而撤出液化天然氣項目，而本集團已成為該前附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雖然該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帶來出售收益約5,000,000港元，但本集團評估該前附屬公司、其股東及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後，特定作出呆賬撥備約10,300,000港元。經計及該項呆賬撥備，本集團涉及的撤資淨支出約5,300,000港元，惟得以控制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風險及解除相關資本開支承擔。本集團就仍未償還債項對前附屬公司及其擔保人採取初步法律程序。除發出還款要求信外，本集團已促使前附屬公司將其資產變現為現金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其應收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完成股本重組，主要目的為調整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提高對一般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

在全球經濟影響下，本公司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選擇時機時將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於本附錄前段所述在不丹或會成立的聯營公司酒店發展項目已被確定為值得本集團跟進之優良投資項目。為提升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並鑒於最近香港政府推出的買方印花稅，本集團會考慮在香港購買商用物業而非住宅物業。本集團將繼續以低信貸風險借款人為對象經營貸款業務。同時，在維持證券買賣投資組合方面，本集團會在近期樂觀的股票市場氣氛與逐漸顯現的美國財政懸崖所帶來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進行之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為基礎，經作出以下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ii)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ii) 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元
發行41,820,601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i)	1,603,182	1,644,936	1.92	13.11

附註：

- (i) 發行41,820,6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83,641,203股股份(有鑒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為基礎。83,641,203股股份乃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836,412,035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購回5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股份合併以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計算。
- (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將予發行之41,820,601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58,000港元計算。

- (iii)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836,412,035 股股份(未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 (iv)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 125,461,804 股股份(即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83,641,203 股股份(已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 41,820,601 股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 (v)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1及22頁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供股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及22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83,641,203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36,412.03</u>

(b) 於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港元
41,820,601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18,206.01</u>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125,461,804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54,618.04</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有關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	實益擁有人	24,530,293	29.33%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8,315,200	9.94%
徐鴻偉	實益擁有人	4,234,000	5.06%
馮裕德	實益擁有人	3,954,000	4.7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除前一頁所述之本公司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瑪澤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不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 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 120,000,000 港元向 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本公司(i)與歌德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歌德授出 1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向歌德墊付使股東貸款轉換成為貸款以及(ii)與歌德訂立公司擔保信貸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若干銀行提供約 360,000,000 港元公司擔保信貸，作為歌德及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之保證，以上兩項均於歌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3) 本公司與三名包銷商(即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以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之 2.5% 之佣金悉數包銷當時之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銷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 (4)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廖駿倫先生同意按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59,213,993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5)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現金代價75,000,000港元認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威利資源」)(作為買方)(i)與中華能源環球投資(BVI)有限公司(「中華能源(BVI)」)(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港元向中華能源(BVI)購買佔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中華能源(香港)」)已發行股本60%之股份；(ii)訂立優先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中華能源(BVI)已給予威利資源優先購買權，可購買中華能源(BVI)所持有之中華能源(香港)餘下40%已發行股本；及(iii)訂立有關中華能源(香港)(作為借方)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已同意向中華能源(香港)提供最多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 (7) 本公司與民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據此，(i)民豐同意以現金代價48,079,754.55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48,079,754.55港元認購民豐將予發行之股份，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
- (8)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ity Limited(「Synergy City」)與何寶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Synergy City以現金代價8,300,000港元購入商用物業，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9) 本公司與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就透過本公司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以20,483,304.44港元之代價認購本金總額為數30,000,000港元之一家上市公司發行之2.5厘無抵押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

- (10) 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HEC Capital Limited (「HE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服務總協議，據此，HEC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費用上限介乎3,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與HEC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兩份租約，其中一份一年期租約之年租金為828,000港元及另一份兩年租約之年租金為1,329,12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
- (11)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銷售代理)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出售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訂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及
- (12)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授權代表	王迎祥 文惠存
公司秘書	文惠存，FCCA,CPA,FCS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1至03及06室 (有關香港法律)  力國律師事務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2301-2304室 (有關澳門法律)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董事	地址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迎祥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徐鴻偉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馮裕德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溫耒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繆希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杜東尼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現年5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石油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彼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彼曾擔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迎祥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徐鴻偉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安大略藝術與設計學院，獲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三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歷任生產業務多個高級職務。

馮裕德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馮秉芬爵士之孫兒，馮先生畢業於佩珀代因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活躍於管理家族企業之財務及投資。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亦為香港職業高爾夫球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現年78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曾在美國智威湯遜公司及Dow J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出任要職多年，具備工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方面之豐富經驗。彼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邱先生曾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分別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繆希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各領域(包括金融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曾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上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獲英國紐卡斯爾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獲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刑事審判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先生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近期退休，退休前職位為警務總督察。彼目前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之義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杜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材料收費)估計約為2,2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備查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中包括)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副本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瑪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